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原住民自治─論可行性及社會各界之看法與爭議

作者：

潘祖林。國立屏北高中。高二9班

莊絮喻。國立屏北高中。高二9班

指導老師：

古春玲老師

陳來福老師

2016/11/15

**目 錄**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原住民自治」是二十世紀以來各國原住民文化的重要議題，期望原住民族能夠保有

其傳統文化、土地及資源，強調所擁有的自主性與主體性。

近年來，世界各國之民族思想萌芽，逐漸發展成世界的趨勢，而台灣原住民族之文化

意識也在1988年8月25日的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後抬頭，成為檯面上人民與政府

之間需要去正視的課題。由此去探討現今台灣原住民自治的現況與未來展望，並加以整

理。

二、研究目的

（一）瞭解原住民自治的涵義。

（二）瞭解我國目前法律上所保障的原住民基本權益。

（三）瞭解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內容大綱。

（四）瞭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三、研究方式

（一）蒐集各界報章雜誌及網路論壇節目中相關言論，並舉國內外實際原住民自治已進

行或尚未進行自治的情況做以比較。

（二）實際訪問對此議題有所認知且擁有看法的年輕及老一輩的想法，經歸納分析之後

做出統整。

貳、正文

（一）瞭解原住民自治的涵義。

1、原住民自治之定義

自1988年「還我土地運動」以來，原住民議題在台灣開始沸沸揚揚，從以往的土地爭議到今年八月一號蔡總統向原住民正式公開道歉，關於原住民族往後未來的展望開始有了此起彼落的呼聲，特別是以「原住民自治」更為高昂。到底什麼是原住民自治？這個概念又是從何時開始被提出來的？

今年八月一號蔡總統向原住民正式公開道歉文部分引述：

**「台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非常久，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只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年代：2016年8月1日、演說者：蔡英文）

蔡英文總統分別在2011年、2015年預告若當選總統，首要之事即是公開向原住

民族道歉，向原住民道歉的重點有以下：

1. 蔡英文是以國家元首代表國家，向原住民族過去至今所受的壓迫及剝奪道歉。

(2) 不只要為今日的分配不正義道歉，更要為了其源頭的歷史不正義道歉。

(3) 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

住民各族代表共同追求轉型正義。



（以上是原住民族仍需要回復的相關權利。）

若要談到「原住民自治」不僅僅改法律或是成立自治區，而是要改變多年以來造成的謬誤、族群衝突及承認平埔原住民族的正名才能真正落實，蔡總統的道歉是官方的認同，是和解的開始，也是論述原住民自治的重要開頭。

原住民族自治是根據《聯合國原住民宣言》所衍生出來的行動，包含政治權、教育權、經濟權等權益可自行管理，並自成一個國家對外成「國與國間的關係」。

原住民自治包含的內容廣泛，在教育、語言及土地分配上等等皆有相關法律及決論。最早研擬的「原住民自治法草案」於1999年被提出，經過三次交送立法院審查皆被退回，直至2009年政黨交替，國民黨執政，擬定出以「空間合一、權限分工、事務合作」為基本架構的「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在2010年9月23日通過後便引起相當大的反彈，未能三讀通過。直至2013年9月16號的「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在2014年12月18日通過。

（二）瞭解我國目前法律上所保障的原住民基本權益。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基本國策之第十條之其中摘錄：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第十一項）**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

**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理**

**另以法律定之。對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第十二項）」**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以下擷取現今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4](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4) |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5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5](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5) |  |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 (市) 之規定。 | | [第 6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6](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6) |  |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 [第 7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7](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7) |  |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8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8](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8) |  |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  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  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 | [第 1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0) |  |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 [第 1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1) |  |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 [第 1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2) |  |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1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3) |  |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19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9](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19) |  |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 [第 2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0) |  |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  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  、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 [第 2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1) |  |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 [第 2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2) |  |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3) |  |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 [第 29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9](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29) |  |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  權保障專章。 | | [第 30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0](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0) |  |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 [第 31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1) |  |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 [第 32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2) |  |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 [第 33 條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130003&FLNO=33) |  |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

由上可知，現今原住民擁有原基法等保障，對於政府是否真正去落實對原住民族的權益還有待商榷，但原住民族自治行為是有憲法及原基法的基礎在，故以下還會再說明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大綱。

（三）瞭解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之內容大綱。

如今，根據《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中，其要點如下：（調整尺規）

１、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等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２、原住民族自治區之範圍、劃分及各級機關名稱。（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３、原住民族自治區組織、運作、層級及財政。（草案第七條至第十四條）

４、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職權。（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

５、自治區民之權利。（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６、自治區外原住民權益保障、定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報告及原住民族自治法

草案之推動進程。（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四）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調整尺規）

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蔡總統在對全體原住民族公開道歉時，內容文有提到將會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但設置委員會的要點為何？擁有的權利為何？產生的問題又是什麼？

**「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調整尺規）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

**剝奪之歷史真相。**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

**或其他措施。**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

**建議。**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

**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

**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年代：2016年8月1

日、公布者：總統府）

關於各族選出代表方式如下：（調整尺規）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

**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

**小組。」**（年代：2016年8月1日、公布者：總統府）

但每一族群只能選出一位代表、以及推舉時間過了之後便是總統府去指派等相關作業規定，也是引來族群的問題。像卑南族人在2016年11月11日於下賓朗遊客中心召開的民族會議上討論推選代表的困難及對作業要點的疑慮：

1. 卑南族有十個部落，每個部落文化、歷史上的背景皆不盡相同，若只有一個代表去處理卑南族全體事務將有事務困難。
2. 選出的代表是否有實質權利仍是需要考慮的部分，若全數交給政府機關去處理，是否有很多不公不義將不被公開？
3. 推選代表截止於12月1日，和卑南族傳統年祭有所衝突，希望推選代表能夠延至元月後再推

由上文可知，作業要點不只是按照程序走，也要因各民族文化等背景柔性改變，才能真正實踐原住民權利。

參●結論

　　在一連串搜尋、訪問的過程中，我們在模糊的視野中漸漸看見了自治的形狀，台灣並不是第一個國家呼籲原住民自治的國家，但即使有其他國家供我們參考，台灣原住民族的多元性並不能以一種法律全部體用，每個族群，甚至是族群中每個部落都需要相關法律去輔助，這不是一兩個月就能完成的，這需要大家的努力。本論文僅是介紹目前所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概念及衍生出來的部分問題，若要真去論定是否能夠是實行，這有多方論述難以決策，但我們目前能做到的是呼籲全台人民一同關心這項議題，瞭解彼此的差異性，接受不一樣的聲音，這樣台灣才能是一個大家共築的尊重和諧社會。

研究心得：

潘祖林：對於原住民自治，是否能在台灣實施，本人認為是有困難度的，自治牽涉到很多問題，特別是主權。例如中國，西藏自治區表面是自治，但仍然是屬於中國的領土，承認中國是他們的政府，歸中國所統治。即便台灣原住民族將來能順利實施自治，本質上還是無法脫離中華民國的控制，但我相信我們能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文化的保存上，進一步跟政府爭取真正屬於我們原住民族的東西。

莊絮喻：從第一次還我土地運動，到現今原住民族自治等相關議題，台灣已經漸漸地起頭了，雖說現今許多狀況是無法預期、無法立即達成的，但相信在經過不斷協商、尊重與溝通，未來公平正義能夠真正伸張。我們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呼籲全台灣的人民一同正視此議題，改變台灣樣貌的不只是一部分人，而是要大家一起瞭解與尊重才能和平共處。

肆●引註資料

　　維基百科─台灣原住民自治運動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E8%87%AA%E6%B2%BB%E9%81%8B%E5%8B%9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E8%87%AA%E6%B2%BB%E9%81%8B%E5%8B%9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E8%87%AA%E6%B2%BB%E9%81%8B%E5%8B%9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8E%9F%E4%BD%8F%E6%B0%91%E8%87%AA%E6%B2%BB%E9%81%8B%E5%8B%95)

台灣大百科全書─原住民自治運動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1173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1173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1173](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11173)

原住民族自治的探討

[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conference-papers/20071116.htm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conference-papers/20071116.htm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conference-papers/20071116.htm](http://faculty.ndhu.edu.tw/~cfshih/conference-papers/20071116.htm)

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致詞全文【影】─中央通訊社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015005-1.aspx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015005-1.aspx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015005-1.aspx](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015005-1.aspx)

講假的？一直未能落實的原住民自治

[http://news.knowing.asia/news/3e6ebe1f-822f-43d3-a776-f6095a07a12fhttp://news.knowing.asia/news/3e6ebe1f-822f-43d3-a776-f6095a07a12fhttp://news.knowing.asia/news/3e6ebe1f-822f-43d3-a776-f6095a07a12f](http://news.knowing.asia/news/3e6ebe1f-822f-43d3-a776-f6095a07a12f)

不懂總統為何向原住民道歉？7張圖告訴你原因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80966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80966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80966](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80966)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FB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fref=ts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fref=ts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fref=ts](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fref=ts)

原住民自治條例協商破局 立法多波折

[http://titv.ipcf.org.tw/news-13392http://titv.ipcf.org.tw/news-13392http://titv.ipcf.org.tw/news-13392](http://titv.ipcf.org.tw/news-13392)

【部落客報到】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陷阱

[http://pnn.pts.org.tw/main/2011/05/03/%E3%80%90%E9%83%A8%E8%90%BD%E5%AE%A2%E5%A0%B1%E5%88%B0%E3%80%91%E8%A1%8C%E6%94%BF%E9%99%A2%E7%89%88%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87%AA%E6%B2%BB%E6%B3%95%E7%9A%84%E9%99%B7%E9%98%B1/http://pnn.pts.org.tw/main/2011/05/03/%E3%80%90%E9%83%A8%E8%90%BD%E5%AE%A2%E5%A0%B1%E5%88%B0%E3%80%91%E8%A1%8C%E6%94%BF%E9%99%A2%E7%89%88%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87%AA%E6%B2%BB%E6%B3%95%E7%9A%84%E9%99%B7%E9%98%B1/http://pnn.pts.org.tw/main/2011/05/03/%E3%80%90%E9%83%A8%E8%90%BD%E5%AE%A2%E5%A0%B1%E5%88%B0%E3%80%91%E8%A1%8C%E6%94%BF%E9%99%A2%E7%89%88%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87%AA%E6%B2%BB%E6%B3%95%E7%9A%84%E9%99%B7%E9%98%B1/](http://pnn.pts.org.tw/main/2011/05/03/%E3%80%90%E9%83%A8%E8%90%BD%E5%AE%A2%E5%A0%B1%E5%88%B0%E3%80%91%E8%A1%8C%E6%94%BF%E9%99%A2%E7%89%88%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8%87%AA%E6%B2%BB%E6%B3%95%E7%9A%84%E9%99%B7%E9%98%B1/)

《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總說明

[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b448046b-57ee-4ada-b6b3-de6a73da50c6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b448046b-57ee-4ada-b6b3-de6a73da50c6](https://join.gov.tw/attachments/b448046b-57ee-4ada-b6b3-de6a73da50c6)

全國法規資料庫─原住民族基本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圖片：取自Facebook專頁「原住民族青年陣線」之「蔡英文總統為什麼要跟原住民道歉。」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photos/a.1370702949624706.1073741845.762486550446352/1370702982958036/?type=3&theater>

總統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YouthFront/photos/a.1370702949624706.1073741845.762486550446352/1370702982958036/?type=3&theater>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802&rmid=514>

卑南族民族議會 將暫緩推舉原轉會代表

<http://titv.ipcf.org.tw/news-25338>

原民自治之路 何其艱難

<https://tw.news.yahoo.com/%E5%8E%9F%E6%B0%91%E8%87%AA%E6%B2%BB%E4%B9%8B%E8%B7%AF-%E4%BD%95%E5%85%B6%E8%89%B1%E9%9B%A3.html>

台灣原住民族未來與自治區設置

<http://www.pct.org.tw/rnd/tao/taobook_3_1_1.html>